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8月26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 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2019年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永赢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5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6,225,346.9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永赢双利债券A	永赢双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521	00252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4,270,659.59份	1,954,687.4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持有人提供较高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自上而下的方法进行固定收益和权益类品种的动态配置,在控制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基础上,追求适度的超额收益。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资产配置以债券为主,并不因市场的中短期变化而改变。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资金供求关系和股票市场等因素的分析,研判经济周期在美林投资时钟理论所处的阶段,积极、主动地确定权益类资产和现金等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进行实时动态调整,以追求适度的超额收益。 (二)债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信用策略,同时辅以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适度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信用分析和对信用利差变动趋势的判断,力争获取信用溢价,以最大程度上取得超额收益。 1、信用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较高的收益,所以在个券的选择中特别重视信用风险的评估和的选择。本基金采用投认可的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进行债券筛选,同时对债券发行人以及债券发行品种进行进行债券投资范围的调整及投资策略的运用。本基金根据国民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展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特定债券的发行契约,评价债券的信用等级,确定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 2、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以实现对组合利率风险的有效控制。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及其它相关因素的研判调整组合久期,如果预期利率下降,本基金将增加组合的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预期利率上升,本基金将缩短组合的久期,以减小债券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 3、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察收益率曲线和信用利差曲线,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和信用利差曲线走势来调整投资组合的实施。 在考察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本基金将确定采用集中策略、哑铃策略或梯形策略等,以从收益率曲线的形变和不同期限信用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一般而言,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本基金将采用集中策略;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将采用哑铃策略;在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则采用梯形策略。 本基金还将通过研究影响信用利差曲线的经济周期、市场供求关系和流动性变化等因素,确定信用债券的行业配置和各信用级别信用债券所占投资比例。 4、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 5、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骑乘策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这一策略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在可选的目标久期区间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较陡峭处右侧的债券,在收益率曲线不变动的情况下,随着其剩余期限的减减,债券收益率将沿着陡峭的收益率曲线有较大幅度的下滑,从而获得较高的资本收益;期限收益率曲线上升或进一步陡峭,这一策略也能提供更多的安全边际。 6、信用债券精选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信用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市场分割、息票率、税赋特点、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不同品种的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和信用利差曲线预测模型,并通过这些模型进行估值,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信用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较高当期收入、价值被低估、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期权和债权类品、属于创新品种而价值尚未被市 场充分发现。 7、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主要围绕久期、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三方面展开,久期控制方面,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分析和预判,灵活调整组合的久期。信用风险控制方面,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对企业性质、所处行业、增信措施以及经营情况进行综合考量,尽可能地缩小信用风险暴露。流动性控制方面,要根据中小企业私募债整体的流动性情况来调整持仓规模,在力求获取较高收益的同时确保整体组合的流动性安全。 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三)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回避对市场短期趋势的预测,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成长空间、行业集中度、公司竞争优势等因素的判断,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管债能力、营运能力、成长性、估值水平、公司战略、治理结构和商业模式等方面进行定量和定性的分析,追求股票投资组合的长期稳健增值。 (四)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五)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毛慧	李欣然
	联系电话	021-51690145	025-83388339
	电子邮箱	maoh@maxwealthfund.com	lixinran@htsc.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51690111	95597
传真		021-51690177	025-8338721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axwealth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中心大厦27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	
	永赢双利债券A	永赢双利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001,134.56	116,626.65
本期利润	17,970,196.34	35,142.1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36	0.021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92%	9.7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27	0.076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5,055,070.07	2,159,306.9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70	1.104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永赢双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0%	0.17%	0.28%	0.03%	1.02%	0.14%
过去三个月	0.65%	0.24%	-0.24%	0.06%	0.89%	0.18%
过去六个月	9.92%	0.32%	0.24%	0.06%	9.68%	0.26%
过去一年	8.88%	0.33%	2.82%	0.06%	6.06%	0.27%
过去三年	215.75%	0.53%	0.03%	0.08%	215.72%	0.4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7.32%	0.42%	0.35%	0.07%	216.97%	0.35%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永赢双利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7%	0.16%	0.28%	0.03%	0.99%	0.13%
过去三个月	0.56%	0.24%	-0.24%	0.06%	0.80%	0.18%
过去六个月	9.75%	0.32%	0.24%	0.06%	9.51%	0.26%
过去一年	8.50%	0.33%	2.82%	0.06%	5.68%	0.27%
过去三年	11.45%	0.98%	0.03%	0.08%	11.42%	0.9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90%	0.97%	0.35%	0.07%	11.55%	0.9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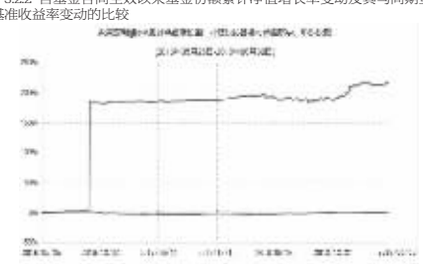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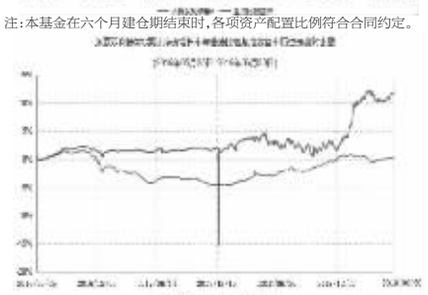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8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80号),随后,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取得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13]008号),并于2013年11月7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成立,此后,于2013年11月1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编号A087),并于2017年3月1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信用代码为91330200717885432 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2014年8月18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点伍亿元增至人民币贰亿元;2018年1月25日,公司完成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贰亿元增至人民币玖亿元。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1.49%,利安资金管理公司持股28.51%。

截止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9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即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永赢永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润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裕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颐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智能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惠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永赢智益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永兴	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2017-12-01	-	13	李永兴先生,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13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乔嘉麒	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2018-02-05	-	10	乔嘉麒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硕士,10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宁波银行金融市场部固定收益交易员,从事债券及固定收益衍生品日管交易、自营投资管理、类动性管理等工作。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
陆海燕	基金经理	2018-10-15	-	8	陆海燕女士,东南大学金融学硕士,8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消费组组长、基金经理,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万纯	基金经理	2019-05-31	-	5	万纯先生,北京大学硕士,5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中国结算技术部基金业务组经理助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授权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交易部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每季度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不同投资组合同向的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显著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经济总体呈现出先平后下的走势,一季度经济表现强劲,超预期走平,二季度经济显现了持续下行压力,GDP增速下行0.2个百分点至6.2%,节奏上,受春节错位影响,3月份数据大幅反弹,构成实体数据倒V字结构的转折点。经济分项结构上分化明显,制造业投资、出口以及消费走势低迷,显示经济内生动能薄弱,在此基础上逆周期调控显著发力,地产和基建投资对冲上行构成了经济的主要支撑,但4月之后,逆周期政策力度边际有所走弱,经济由于内生动能不足,再度下行。实体数据之外,社融和通胀持续上行,对货币政策逐步构成制约,政策在"防风险"和"托底"之间不断博弈平衡,呈现出宽松、到边际收紧、到边际再宽松的变动。

市场走势上,利率总体上呈现震荡形态,一季度总体低位震荡,4月受经济数据反弹影响,显著调整,5-6月,经济企稳预期逐步证伪,且受外部和流动性冲击,利率震荡下行,至年中仍未突破年初低点。信用债方面,今年以来宽信用举措稳步进行,一季度风险偏好明显提升,各行业信用利差已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缩窄,信用风险溢价总体有所改善。二季度市场有所波动,特别是在民企持续出现风险事件、房地产企业融资端全面收紧、继续严控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包商银行被托管事件等多个维度的影响下,信用债表现了更为明显的结构性分化。

一季度初,债券收益率下行至低位,本基金对债券市场走势趋于谨慎,因此减持了长债仓位,还减持了信用债个券,资产组合久期和杠杆率均有所降低;3月开始,本基金逐步增加信用债的配置比例,以城投债为主。二季度,本基金继续以配置信用债为主,并在收益率高位增加了长期利率债的持仓,组合久期有所上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永赢双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97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9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4%;截至报告期末永赢双利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1047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7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今年以来,经济增长虽然一二季度表现不一,但内生动能持续偏弱,房地产和基建构成了经济的主要支撑,展望来看,依靠房地产投资支撑经济,滋生风险较多,政策取向不断收紧,很难持续给经济提供边际支撑;基建后续仍然是经济主要边际增长动能,但受制于隐性债务等问题制约,可能空间有限。因而,趋势外推来看,后续经济仍有下行压力,利率仍有下行空间。在此基础上,也要关注4季度中后期经济和通胀的反弹压力,注意债市调整风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人进行复核。本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督察长、固定收益投资的分管领导、权益投资的分管领导、基金运营的分管领导、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合规部负责人和风险管理部负责人。以上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者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报告期内,本基金依据签署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中债估值服务;本基金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证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而取得中证数据估值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的预警信息。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了基金合同和各项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泰证券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依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了监督,对本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华泰证券作为基金托管人,复核了本基金2019年半年报报告中的有关财务数据、收益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0,168,628.89	647,367.71
结算备付金	2,246,691.32	231,985.78
存出保证金	109,636.51	66,612.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999,212.76	235,191,385.63
其中:股票投资	44,182,212.76	33,390,640.0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01,817,000.00	201,800,745.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404,724.40	3,944,383.7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68,810.23	6,55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7,092.00
资产总计	262,297,704.11	240,095,380.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300,000.00	54,499,895.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6,497,716.62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1,896.93	87,097.36
应付托管费	27,790.63	23,753.79
应付销售服务费	850.00	48.08
应付交易费用	44,673.03	16,424.00
应交税费	21,009.85	14,477.38
应付利息	7,019.20	71,408.1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2,368.79	330,000.00
负债合计	25,083,327.06	55,043,073.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6,225,346.99	185,428,028.87
未分配利润	20,989,030.07	-375,722.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214,377.06	185,052,306.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297,704.11	240,095,380.08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971元,基金份额总额216,225,346.99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0970元,份额总额214,270,659.59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1047元,份额总额1,954,687.4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一、收入	19,362,425.41	568,100.26
1.利息收入	4,258,071.98	2,936,829.8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6,420.73	48,027.97
债券利息收入	4,211,651.25	2,869,197.2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9,604.6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213,332.34	772,962.1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695,252.47	1,214,878.0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37,401.11	-647,629.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80,678.76	205,713.4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7,577.32	-3,146,038.7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443.77	4,347.05
减:二、费用	1,357,086.88	1,191,598.09
1. 管理人报酬	564,150.75	585,875.83
2. 托管费	153,859.28	125,544.82
3. 销售服务费	3,573.65	18,840.09
4. 交易费用	190,682.27	109,910.12
5. 利息支出	331,425.46	252,379.6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31,425.46	252,379.60
6. 税金及附加	12,426.68	6,063.87
7. 其他费用	100,968.79	92,983.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05,338.53	-623,497.8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05,338.53	-623,497.8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5,428,028.87	-375,722.50	185,052,306.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005,338.53	18,005,338.5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797,318.12	3,359,414.04	34,156,732.1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5,106,116.56	5,387,920.19	70,494,036.75
2.基金赎回款	-34,308,798.44	-2,028,506.15	-36,337,304.5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6,225,346.99	20,989,030.07	237,214,377.06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582,792.37	3,543,032.83	81,125,825.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23,497.83	-623,497.8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5,679,319.86	10,000,087.23	155,679,407.0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4,515,018.35	10,420,411.96	174,935,430.31
2.基金赎回款	-18,835,698.49	-420,324.73	-19,256,023.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252,905.25	-11,252,905.2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3,262,112.23	1,666,716.98	224,928,829.2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严特尔	邓凌云	虞俏依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57号《关于准予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25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15,657,059.5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对于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及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品种以及其1,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本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6.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